

黄许可决〔2025〕152号

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青海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委规计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对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

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出具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须接受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联系人：宋华力

电 话：0371-66022241

黄 委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规计局委托，2025年9月2日，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黄委规计局、节保局、河湖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青海省水利厅，青海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部门的代表。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经审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专题论证报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黄河干流青海河段经多年治理，已建防护工程在防洪保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受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洪水和凌汛，以及玛多“5·22”地震影响，部分河段河岸崩塌问题突出，部分堤防存在安全风险，威胁沿岸村庄、耕地和草场安全。实施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可进一步完善黄河干流青海段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河段整体防洪能力，为青海省沿黄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因此，建设该工程是必要的。

二、水文

基本同意工程采用的天然设计洪水成果、工程作用后设计洪水成果，以及治理河段设计水面线成果。

三、工程任务及标准

(一) 基本同意工程任务。工程建设任务是通过修建护岸、加固堤防、建设穿堤建筑物等，进一步维持河势稳定，提升区域防洪减灾能力。

(二) 基本同意工程治理标准。防洪标准为：县城段为 30 年一遇，乡镇段为 20 年一遇，村庄和农田段为 10 年一遇。护岸工程治理标准为：乡镇和寺院段当岸坎或滩面高程高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加 0.5 米时，护岸顶高程取 20 年一遇洪水位加 0.5 米，当岸坎或滩面高程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加 0.5 米时，护岸顶高程与岸坎或滩面齐平；其他段当岸坎或滩面高程高于 10 年一遇洪水位加 0.5 米时，护岸顶高程取 10 年一遇洪水位加 0.5 米，当岸坎或滩面高程低于 10 年一遇洪水位加 0.5 米时，护岸顶高程与岸坎或滩面齐平。

四、工程规模及布置

(一) 基本同意工程规模。新建或加固护岸和堤防总长度 48.02 千米，其中新建护岸 35 处，长度 40.85 千米；加固护岸 8 处，长度 3.62 千米；加固堤防 4 处，长度 3.55 千米。新建退水涵闸 1 座，新建堤顶道路 1.4 千米。

(二)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工程上起果洛州玛多县扎陵湖乡，下至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青甘省界，治理黄河干流河道长

46.7 千米。新建或加固护岸为就岸防护，沿凹岸或塌岸布置，加固堤防为沿原堤线布置。

五、工程运行管理

项目法人为青海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成后移交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维修养护与运行调度，确保工程效益长期发挥。

六、防洪影响

基本同意工程防洪影响分析结论。新建或加固护岸为就岸防护，穿堤建筑物设置于堤身内部，工程未缩窄行洪断面，对河道行洪能力基本没有影响。加固堤防占所在河道行洪断面面积约 7%~13%，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根据冲刷深度计算成果，各治理段防冲砌护深度满足最低冲刷线深度要求。

七、对第三方影响

工程治理段影响范围内涉及黄河干流甘肃段工程，黄河吉迈、门堂、军功和贵德 4 个水文站，贵德县河西镇水源地与贺尔加提灌站两个取水口，均已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应按照相关部门意见落实补救措施。

八、规划符合性

《黄河流域防洪规划》提出，黄河干流青海贵德至民和河段规划的主要工程措施有护岸工程和电灌站防洪墙两种，工程长度为 117.95 千米。《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提出，黄河干流青海贵德至民和河段的主要治理措施有护岸工程和电

灌站防洪墙，规划新建及加固护岸、防洪墙工程总长度为 133.8 千米。已通过水利部专家审查的《黄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年)》提出，黄河青海段规划加高加固堤防、新建和加固护岸工程、开展堤顶道路翻修和穿堤建筑物改建等。

本工程建设基本符合上述规划思路和相关要求。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青海省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